

2019 年莱州市总决算公开说明

莱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目 录

- 1、2019 年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 2、2019 年度莱州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3、2019 年度 “三公” 经费市级决算公开
- 4、2019 年度 “三公” 经费乡镇决算公开
- 5、莱州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6、2019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 7、2019 年度莱州市本级财力安排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 8、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度莱州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市转移支付收入共 12278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9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25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963 万元的执行情况：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430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91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4853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76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877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26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54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22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24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36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628 万元；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35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6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437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7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41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272 万元；

统筹安排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方面的支出。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25 万元的执行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25 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万元；国防支出 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6 万元；教育支出 47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38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4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48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45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28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5 万元；金融支出 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73 万元；其他收入 820 万元。

莱州市2019年度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

一、2019年莱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

2019年，经上级批准，核定我市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5.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83亿元，专项债务17.76亿元。

二、2019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9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5.2亿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7.4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76亿元。

三、2019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45.59亿元债务限额内，2019年我市当年举借债务7.14亿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上级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其中：新增债券5亿元，置换债券2.14亿元（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根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号）规定，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由市县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

四、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年共收到新增债券5亿元，全部为专项新增债券，

分别用于莱州市永安路街道花园北流棚户区改造项目 3411.6 万元；莱州市文昌路街道西南隅棚户区改造项目 4488 万元；莱州市城港路街道西郎子埠棚户区改造项目 10560.8 万元；城港路街道十里堡棚户区改造项目 1539.6 万元；莱州市花园北流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142.2 万元；莱州市文昌街道东北隅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69.71 万元；莱州市仲家洼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219.32 万元；莱州市仲家沟村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101.57 万元；莱州市西坊北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719.15 万元；莱州市南关村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40.21 万元；莱州市东升村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48.44 万元；滨海同展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项目 18292.29 万元；莱州市北关居委会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127.84 万元；莱州市农机公司土地储备项目、食品公司土地储备项目 5118.21 万元；莱州市林家北流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626.39 万元；莱州市杨悦玲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217.4 万元；莱州市万家、夏邱前魏、西郎子埠、南关村委土地储备项目 706.74 万元；莱州市宏亭置业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40.41 万元；莱州市神亚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2605.97 万元；莱州市文峰路街道蒲家洼村土地储备项目 248.45 万元；莱州市南五里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154.3 万元；西郎子埠村土地储备项目 521.4 万元。

2019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19 年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7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 年莱州市市级“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0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自公车改革以来，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378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从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

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出国（境）事项。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12 万元。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9 辆。主要是公安局购置公务用车 15 辆，交警队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72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038 批次，16737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2	0	1912	412	1500	160

2019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莱州市财政局汇总，2019 年乡镇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3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 万元。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 年莱州市乡镇“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实行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用车支出减少。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实行公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购置，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各乡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我市严格按《莱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莱办发[2014]23号）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相关费用支出。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7 辆。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188 批次，2604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莱州市乡镇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0	308	0	308	22

关于莱州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莱州市财政局局长 任秋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莱州市 2019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全市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减各财政体制结算事项，减支出，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3 亿元，调整预算为 22.3 亿元，实际完成 2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减各财政体制结算事项，减支出，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3）。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1 亿元，实际完成 16.3 亿元，占预算的 101.3%，增长 0.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3.4 亿元，实际完成 13.2 亿元，占预算的 98.4%，增长 8.5%。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5.3 亿元（详见附件 4）。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9 年，上级共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7.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棚改、土地储备等公益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2.1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二、2019 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和长远眼光，正确看待并稳妥处理好财政短期减收和经济长期增效的关系，全力保障一系列税费减免政策落地见效，充分释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税费政策红利，2019 年，全市减税降费规模达到 8.2 亿元。

（二）兜牢民生支出保障底线。坚持能压则压、能缓则缓，减少或停止新上财政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支出，全市用于民生领域的支出达到 36.6 亿元。

（三）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将中央指导性任务资金和省、市、县安排的各类资金 6 亿元，全部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基础设施、主导产业，有效保障了脱贫攻坚、村级运转等重点支出。

（四）实施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再造。对正常的运转经费和人员工资，按照时间进度拨付；对其他资金，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把好支付关口；对特殊、紧急的项目资金，加快进度、随时拨付，确保财政资金用在急重关键环节，“三保”支出落实到位。

三、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1 亿元，占年

初预算的51.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8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9.1%。（详见附件5、附件6）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1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1.8%，增长44.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1亿元，占年初预算的58.3%，增长22%。（详见附件7）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亿元，占年初预算的57.3%，增长-11.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7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5.9%，增长5.3%。（详见附件8）

上半年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对上争取。**抓住疫情期间上级政策宽松的有利时机，多方争取资金约16亿元，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其中：与发改、项目主管单位协调配合，争取下达政府专项债券4.1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1.8亿元，支持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人民医院改造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再融资债券1.8亿元，置换政府到期债务，减轻政府偿债压力；争取特殊转移支付1.6亿元，全部用于保障低保、五保等基本民生支出，兜牢社会保障“底线”；争取调度款4.3亿元，有效保证了财政收支资金需求；争取到位各项无偿资金约2.4亿元，支持全市乡村振兴、流域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大力清理存量资金。**针对收支压力大的形势，强化资金调度，整合各类资金需求，根据用款支付计划急需审批资金，并与市直部门反复沟通、多方协调，引导部门“过紧日子”，大力压减、清理回收各类闲置低效资金2.6亿元，有力弥补了收支缺口。**三是有力保障“三保”底线。**坚持在做好疫情防控等应急资金保障的基础上，把“三保”放在最为优先的支出次序上，根据轻重缓急拨付资金，把好支付关口，优先满足“三保”资金支付需要。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20.4亿元，占全市支出比重达到89.5%。其中，基本民生8.6亿元、工资11.1亿元，运转0.7亿元。

（二）**增强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全面落实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各项扶持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为企业减轻社保费负担约2.3亿元，减税约2.2亿元，减免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房产租金240万元。搭建了20家企业的上市后备资源库，亚通集团正式进入省备案辅导上市程序，完成了4家企业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正式启动金惠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运营，走访复工企业100多家，完成7家银行的授信准入工作，授信总额8亿元。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担保费减半收取，农担公司已为50家企业提供了5000万贷款。充分发挥转贷基金作用，为企业的贷款周转提供保障，上半年中小企业转贷基金累计走访客户40余户，放贷金额近2亿元，均未发生业务风险。落实“金桥”计划，在全市银行选取21名金融辅导员，为我市129家企业提供全面、定制的金融服务，累计成功对接189笔，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17亿元。出台《莱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意见》、《莱州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施方案》，牢守金融稳定底线。将21家国有公司划转国投公司，做大做强国投公司融资平台，充分依托政府土地、矿山、海域使用权等资源优势，开展市场化运营，支持高铁建设顺利启动，加快推进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全市社会事业发展。

（三）**全力支持打赢疫情攻坚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确保第一时间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疫情工作落实到位。**一方面，畅通资金拨付渠道。**迅速启动应急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资金需要，目前，累计拨付防护消杀物资、检测设备、药品采购，隔离场所费用，一线医护人员补贴等各项防控资金2002万元。同时，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全力支持相关部门实施紧急采购活动，确保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及时供应。**另一方面，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通过外出采购、争取上级调拨、社会各界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医疗物资，确保急需防控防疫物资的及时供应保障。目前，累计囤积口

罩 153 万个，防护服 3.3 万套，一次性医用手套 5 万副，消毒液 50 吨。

（四）强化财政基础管理。一是**强化评审采购管理**。将镇街、自收自支单位（主要是医院）项目纳入评审范围，实现评审、采购无死角，上半年完成项目评审 266 个，送审额 10.1 亿元，审定额 8.9 亿元，审减资金 1.2 亿元，综合审减率 11.9%。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31 个，采购合同额 2 亿元，节约资金 803 万元，节支率 3.9%。二是**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根据省委巡视指出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莱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审批、评审、采购、实施等流程，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供政策依据。三是**推进财政电子化管理**。启动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构建财政业务电子化、无纸化运行模式，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运行效率。

四、今年以来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全市财政经济面临的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峻。一方面，财税收入组织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新冠疫情对经济带来严重冲击，企业生产、投资与出口受阻，消费低迷，直接导致税收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当前实施的大规模减税降费对财政减收的累积效应，在今年充分显现出来，据测算，减税降费将影响地方级财政收入减少 4 亿元以上。另一方面，财政刚性增支需求居高不下，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支持夺取疫情防控全面胜利，稳定经济社会发展，都需要财政强化保障。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脱贫攻坚等“攻坚战”也进入决胜之年，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解决民生欠账、推动环保治理、支持推进改革等，都需要大量资金，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财政运行的底线，也是必须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要确保完成这些硬性政治任务，都需要财政加大投入，惠民生、补短板、强弱项。总体来看，今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是多年来最为突出的一年。收入支出两难情况加剧、预算平衡更加困难的状态已经成为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财政运行的主要特征。而且目前的困难不是一时的而是长期的，我们要做好打持久的准备。

五、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目标

（一）**全力以赴开展收入组织攻坚**。要始终把收入组织牢牢抓在手上，找准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努力把困难影响降低到最小。要对照年初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的目标，按照“以旬管月、以月管季、以季管年”的要求，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压实责任、弥补减收，努力做到“颗粒归仓”。要结合疫情期间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扶持政策，综合运用财政政策、转贷基金、担保公司、金融信贷等“组合拳”，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夯实税源基础。要加快推进已储备土地的公开出让进程，努力做大土地出让纯收益，在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前提下，挤出更多资金支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加快闲置国有资产处理进度，壮大可用财力。要强化市场意识，加快国投公司市场化转型，多渠道融通资金，全力以赴提高“三重”财政保障能力。

（二）**全力以赴兜牢“三保”底线**。要科学调度国库资金，通过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往来资金、清理财政专户沉淀资金、调减压缩非急需项目等措施，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必要时采取一些超常规的措施，坚决收缩一切不必要的支出，统筹财力守好“基本中的基本、底线中的底线”。要坚持在做好疫情防控等应急资金保障的基础上，把“三保”放在最为优先的支出次序上，优先满足“三保”资金支付需要。一旦出现“三保”风险隐患苗头，要立即进行处置，防止舆情扩散和恶意炒作。

（三）**全力以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加快建立“按绩效配置财政资源”的机制，明确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意见、推进措施，确保规定期限内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打破财权财力被切割、被固化的格局，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把有限的财力用到最有需求、最有效率的地方。要坚决摒弃粗枝大叶的习惯，凡事讲求投入产出、成本效益，该花的钱省着花、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切实避免干事不计成本、花钱不讲绩效。

（四）**全力以赴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30%

以上，一律不再新增一般公务用车，除危房改造外一律不再新建、改扩建办公用房。各类会议活动一律创新方式、压减规模、压减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坚决取消一切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开新的支出口子。要坚持以收定支、控制进度，积极向各部门灌输“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理念，对应急性、刚性的支出，要应拨尽拨；对一般性的、紧迫性不强的支出，要视库款实际情况，适时安排支出，为基础的、必保的支出腾出空间。特别是对那些跨年度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要统筹考虑未来几年支出需求，对当年不能实现支出的，通过压茬安排等方式延至以后年度实施，以“时间”换“空间”。要严格规范全市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流程、理顺资金审批程序，有效防范财政资金支出风险。要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敢于坚持原则，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保障各项资金规范、合法和高效使用。

- 附件：1. 2019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19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3. 2019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4. 2019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5.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8.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2019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 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308044	325062	260000	260288	100.1	-15.5
增值税	100761	113357	95700	95390	99.7	-5.3
营业税	542	0	0	0	0	-100.0
企业所得税	48138	54178	52470	51813	98.8	7.6
个人所得税	11083	12468	7320	7327	100.1	-33.9
资源税	19192	18000	16482	16482	100.0	-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09	17000	13620	13656	100.3	-9.6
房产税	8436	9491	8110	8164	100.7	-3.2
印花税	4149	4283	3900	3911	100.3	-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7205	44610	18630	18679	100.3	-60.4
土地增值税	19209	21610	14800	14962	101.1	-22.1
车船税	3743	4211	5547	5617	101.3	50.1
耕地占用税	6981	4854	8702	8702	100.0	24.7
契税	22458	19800	13200	14080	106.7	-37.3
环境保护税（款）	1038	1200	1527	1527	100.0	47.1
其他税收收入(款)	0	0	-8	-22	275.0	0
二、非税收入	306963	323765	140017	139729	99.8	-54.5
专项收入	13404	13693	13693	12224	89.3	-8.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02	7000	7000	6101	87.2	12.9
罚没收入	11721	10000	10000	12787	127.9	9.1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 入	272051	288572	104824	106776	101.9	-60.8
捐赠收入	2499	2600	2600	342	13.2	-86.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86	1900	1900	1499	78.9	-20.5
合 计	615007	648827	400017	400017	100.0	-35.0

附件 2

2019 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 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62	50668	50668	42985	84.8	-12.4
2.国防支出	304	239	239	313	131.0	3.0
3.公共安全支出	30200	29321	29321	28090	95.8	-7.0
4.教育支出	103064	100580	100580	106183	105.6	3.0
5.科学技术支出	1606	963	963	3073	319.1	91.3
6.文化体育与传媒	5981	2728	2728	6078	222.8	1.6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59779	174276	96276	96505	100.2	-39.6
8.医疗卫生	61669	66914	25914	26750	103.2	-56.6
9.节能环保支出	27058	8604	8604	8636	100.4	-68.1
10.城乡社区支出	22771	24173	12173	17258	141.8	-24.2
11.农林水支出	151195	157957	67957	76274	112.2	-49.6
12.交通运输支出	14303	8839	3839	11430	297.7	-20.1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0717	2097	2097	3783	180.4	-64.7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697	312	312	815	261.2	-52.0
15.金融监管等事务	0	40	40	41	102.5	0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534	0	0	2946	0	16.3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46	4014	4014	13739	342.3	50.2
18.住房保障支出	7677	4172	2172	830	38.2	-89.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4256	0	0
20.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23	2685	2685	791	29.5	51.2
21.债务付息支出	6200	9766	10000	9829	98.3	58.5
22.其他支出	0	27111	9766	500	5.1	0
23.预备费	0	10000	22111	0	0	0
合 计	665486	685459	452459	461105	101.9	-30.7

附件 3

2019 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调整预算 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130	8201	158201	160893	101.70	357.99
2.彩票公益金收入	234	110	110	248	225.45	5.98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3	1261	11261	9778	86.83	2058.50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343	465	465	1469	315.91	9.38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	10	10	0	0	-100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	0	0	0	0	-100
收入合计	37180	10047	170047	172388	101.4	363.7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0	0	46	0	-9.8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8	1166	1166	1401	120.15	-13.41
3.城乡社区支出	112964	3960	213960	218577	102.16	93.49
4.农林水支出	0	0	0	92	0	0
5.商业和服务业等支出	26	0	0	0	0	-100
6.债务付息支出	1946	4776	4776	4833	101.19	148.36
7.其他支出	1483	3110	3110	2009	64.60	35.47
支出合计	118088	13012	223012	226958	101.8	92.2

附件 4

2019 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 年 决算数	2019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占预算%	增长%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200	73900	74700	101.1	8.0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800	87200	88500	101.5	-4.6
收入合计	162000	161100	163200	101.3	0.7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000	73900	73400	99.3	7.9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3200	59700	58100	97.3	9.2
支出合计	121200	133600	131500	98.4	8.5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一、税收收入	128159	270023	145713	47.5	-12.1
增值税	49307	98949	58764	49.8	-16.1
企业所得税	25684	53746	30708	47.8	-16.4
个人所得税	4890	7600	4295	64.3	13.9
资源税	9661	17097	7848	56.5	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2	14166	7330	43.4	-16.2
房产税	4504	8469	4100	53.2	9.9
印花税	1542	4057	1385	38.0	1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9902	19376	8197	51.1	20.8
土地增值税	6483	15520	6923	41.8	-6.4
车船税	2114	5827	2895	36.3	-27.0
耕地占用税	1689	9027	6125	18.7	-72.4
契税	5161	14605	6494	35.3	-20.5
环境保护税	810	1584	649	51.1	24.8
其他税收收入	270	0	0	0	0
二、非税收入	83189	137984	179463	60.3	-53.7
专项收入	5480	12672	5767	43.2	-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33	6223	3614	53.6	-7.8
罚没收入	5538	13043	3050	42.5	81.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5874	104396	165457	63.1	-60.2
捐赠收入	114	350	76	32.6	5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750	1300	1499	211.5	83.5
其他收入	100	0	0	0	0
合 计	211348	408007	325176	51.8	-35.0

附件 6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77	52352	25484	35.3	-27.5
2.国防支出	65	227	87	28.6	-25.3
3.公共安全支出	10693	24914	13004	42.9	17.8
4.教育支出	44484	110078	47353	40.4	-6.1
5.科学技术支出	236	2674	656	8.8	-64.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7	4216	2132	41.2	-18.5
7.社会保障和就业	81403	93073	91784	87.5	-11.3
8.医疗卫生	24685	28607	36198	86.3	-31.8
9.节能环保支出	1124	5720	18171	19.7	-93.8
10.城乡社区支出	14495	16097	12822	90.1	13.1
11.农林水支出	14393	63104	53096	22.8	-72.9
12.交通运输支出	2564	9457	3702	27.1	-30.7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3831	1092	13.1	-54.2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06	699	360	58.1	12.8
15.金融支出	0	0	40	0	-100.0
16.援助其他地区	2757	2757	2928	100.0	-5.8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25	12007	2395	14.4	-28.0
18.住房保障支出	296	379	1132	78.1	-73.9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1589	20	0	-100.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02	3700	1847	43.3	-13.3
21.债务付息支出	6261	9961	6006	62.9	4.3
22.其他支出	0	8479	0	0	0
23.预备费	0	10000	0	0	0
合 计	227903	463921	320309	49.1	-28.9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	47500	13800	42.1	45.0
2.彩票公益金收入	74	240	78	30.8	-5.1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4	1000	217	29.4	35.5
4.污水处理费收入	586	1400	371	41.9	58.0
收入合计	20954	50140	14466	41.8	44.9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	46	13	37.0	30.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1400	0	0	0
3.城乡社区支出	23578	43500	24990	54.2	-5.7
4.债务付息支出	1279	6400	429	20.0	198.1
5.其他支出	6245	2000	74	312.3	8339.2
支出合计	31119	53346	25506	58.3	22.0

2020 年上半年莱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半年 执行数	2020 年 预算数	上年 同期数	占预算%	增长%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700	80600	47400	45.5	-22.6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700	94500	65900	67.4	-3.3
收入合计	100400	175100	113300	57.3	-11.4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000	80600	35000	45.9	5.7
2.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100	65700	28700	45.8	4.9
支出合计	67100	146300	63700	45.9	5.3

2019 年莱州市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内容，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工作基础逐步夯实，评价范围稳步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制度建设，完善工作体系。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莱州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莱财字〔2019〕56号）、《莱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内部协调工作制度》等文件，以制度建设巩固了工作成效。

（二）积极参加培训，确保工作开展。为提高相关人员业务能力，适应开展工作的现实需要，我局选派专业人员积极参加省市财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了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利用各种机会加强了对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员的内部培训，重点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论、管理对象、职责分工及指标体系、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讲解、交流，研讨了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问题，增强了财政干部对于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的了解和认识，为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其中，对 200 万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2019 年共做了 102 个项目绩效目标，金额占项目总支出的 67%。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四）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采取跟踪监督、监控，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部分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进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反馈并要求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2019 年以财政部门开展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18 个，金额 96203.3 万元，占县级项目支出的 25%，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92 个，金额 256575.9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6%。

二、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市预算绩效工作也是刚刚起步，在摸索中开展工作，因此在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个别部门和单位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消极被动，畏难观望，缺乏主动性。二是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专业人员缺乏，评价工作开展起来有一定难度。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已经愈加显现，但是我局的预算绩效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对于相关的业务流程并不了解，所以在今后的工作中还要不断加强学习，并借鉴其他县市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出一点建议：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形式，加大对财政部门和中价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关于 2019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 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5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5838 万元，其中：

（一）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沙河、朱桥镇消防站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228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7 个镇街重点小城镇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日常运行等方面支出。

（三）农林水方面安排 235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17 个镇街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及乡村文明行动、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方面支出。

莱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州市财政局 文件

莱扶贫组办字〔2019〕38 号

关于上报《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报告

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对全市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附件：莱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莱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莱州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莱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按照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认真开展了 2019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考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迅速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对照省里提出的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体系，对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最后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烟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指标自评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页码 1-24

2019 年中央、省、市、县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904.9 万元。其中，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1.9 万元（烟财农整指〔2019〕1 号）、（烟财农整指〔2019〕5 号）；2019 年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613 万元（烟财农整指〔2019〕1 号）、

（莱财农整指〔2019〕3号）；县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70万元（莱财字〔2019〕6号）。根据烟台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集中攻坚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6号）、烟台市《关于印发“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扶贫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烟财农〔2018〕7号）以及烟台市《关于2019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烟扶贫组办字〔2019〕11号）要求，结合莱州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需要，资金分配如下：

1. 特惠保险

安排155.3万元（省级资金67.3万元、烟台资金88万元）用于2019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惠保险保费的缴纳。

2. 雨露计划

安排23.4万元（省级资金）用于2019年度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雨露计划补助。

3.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安排11.2万元（省级资金）用于开展建档立卡工作所需费用的支出。

4. 扶贫工作重点镇村扶贫补助资金

①安排45万元（烟台资金）用于对3个重点镇给予补助，每个镇补助15万元。

②安排700万元（烟台资金180万元、莱州资金520

万元)用于市派第一书记的 35 个重点村给予补助,每个村补助 20 万元。

③ 安排 15 万元(省级资金)用于补助城港路街道路宿郑家村脱贫攻坚。

④ 安排 225 万元用于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虎头崖镇 65 万元(省级资金 25 万元、烟台资金 40 万元);驿道镇 60 万元(省级资金 20 万元、烟台资金 40 万元);郭家店镇 40 万元(省级资金);平里店镇 30 万元(省级资金 20 万元、烟台资金 10 万元);程郭镇 30 万元(烟台资金)

⑤ 安排 120 万元(烟台资金)用于对 24 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补助。

5. 公益专岗扶贫补助资金

安排 410 万元(烟台资金 60 万元、莱州资金 350 万元)用于对公益专岗扶贫补助。

6. 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

安排 200 万元(莱州资金)用于对市直部门帮扶责任人走访慰问建档立卡贫困户所需物资的统一采购。

(二) 资金拨付。页码 25-33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市财政补助)534.9 万元(烟财农整指〔2019〕1 号)指标文,市财政局收文时间是 2019 年 3 月 20 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文发文时间

是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补助资金 120 万元（烟财农整指〔2019〕5 号）指标文，市财政局收文时间是 2019 年 6 月 11 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文发文时间是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烟台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追加）180 万元（莱财农整指〔2019〕3 号）指标文，市财政局收文时间是 2019 年 8 月 22 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指标文发文时间是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三）资金监管。页码 34-81

在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方面，我市相继出台并下发了《关于 2019 年度省、烟台、莱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莱扶贫组办发〔2019〕4 号）、《莱州市脱贫攻坚“爱心捐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莱扶贫组发〔2018〕12 号）、《莱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及收益使用管理细则》（莱扶贫组办字〔2018〕15 号）、《莱州市“332”扶贫工作重点县镇村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莱财农〔2018〕3 号）等文件，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在使用和程序上合理、合法、合规。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21 日，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组成检查组，对全市 17 个镇街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全市通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问题镇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在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为了增强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透明度，引导社会监督，按要求在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莱州市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莱州市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安排情况、2019 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莱州市 2018-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公示公告，同时在镇村两级也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

（四）资金使用成效

2019 年，我市扶贫开发工作，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五通十有”为基本标准，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为核心要求，以扶贫工作重点镇村为攻坚平台，紧紧抓住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这个工作关键，推进基础设施改善、产业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保障、公益专岗扶贫、金融扶贫 6 个到村到户，形成扶贫政策向扶贫工作重点镇村聚焦、聚集，帮扶力量向贫困对象聚合的态势，做到对象、目标、任务、措施、帮扶、保障“六个精准”，真扶贫、扶真贫，确保全市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重点村面貌得到不断改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贫困人口收入切实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1.年度结转结余率

2019 年省、市、县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904.9 万元。

其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1.9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 613 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70 万元。累计拨付 1904.9 万元，结转 0 万元，结余 0 万元。

2.精准使用情况

一是所有扶贫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及公示公告，确保农村基层民主管理与决策管理等各项制度的落实。二是严把程序，扶贫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督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安排在扶贫工作重点镇村。今年我市，省、县本级专项扶贫资金共计到位 1904.9 万元，其中有 1105 万元用于扶贫工作重点镇村，共计发展公益专岗扶贫补助类项目 1 个、壮大村集体经济类项目 16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58 个。使全市扶贫工作重点村的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村集体经济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得到明显增收。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

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7. 抗疫特别国债：

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8. 特殊转移支付：

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